2019年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一般性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上级下达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2666641万元，比上年增加248014万元，增长10.25%。其中，市本级及市辖区768139万元，比上年增加166047万元，增长27.58%；省直管县（市）1282681万元，比上年增加276055万元，增长27.42%。

主要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1.全市均衡性转移支付481355万元，增长17.84%。

2.全市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133130万元，增长14.15%。

3.全市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收入100726万元，增长29.11%。

4.全市社会保障与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9429万元。

5.全市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266648万元。

6.全市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17762万元，下降25.42%。

7.全市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37860万元，增长74.01%。

（二）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2019年，上级下达我市专项转移支付530718万元，比上年减少194088万元，下降26.78%，其中：市本级及市辖区专项转移支付176720万元，比上年减少76692万元，下降30.26%；省直管县（市）专项转移支付353998万元，比上年减少117396万元，下降24.90 %。

2019年市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9年末，市本级纳入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性债务余额99.03亿元（余额为2019年底初步审核数，均暂未经省厅最终审核认定）。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95.55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2.47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1.01亿元。

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9年，为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精神，市财政局围绕“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的总体要求，切实增强绩效理念，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注重推进结果应用，进一步提升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1、加强现有单位项目清理。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组织对市直单位项目进行了清理。打破项目终生制，取消只申报预算但未实施、重复申报或不符合现行政策的项目;归并性质相近、功能相似的项目;暂停绩效目标未实现的项目。市直预算单位项目由以前年度的1150个减少到400个。

2、规范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根据我市实际，在编制2020年部门预算时，将单独编制绩效目标的单位项目和重点项目由以前年度超过100万元(含)以上调整为50万元(含)以上，将50万元以下的项目以及用于单位弥补日常经费不足的业务工作经费、行政事业运行维护费等项目均纳入部门整体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对预计实施三年以上、预算超过50万元(含)的非政策配套项目，试编了三年绩效目标。对多个单位组织实施的重点项目，由牵头单位负责组织相关单位共同编制项目整体绩效目标，每个申报预算资金的单位均须设定子项目绩效目标，各子项目绩效目标构成项目整体绩效目标。

3、加强绩效运行监控。2019年，对市本级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运行监控，其中由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控的项目123个、资金87077.13万元，由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监控100万元以下的项目。通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发现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督促单位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对存在突出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及时整改落实。

4、加强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组织市直单位对1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65个、金额62561.2万元开展了绩效自评，对照设定的绩效目标评价专项资金产出和结果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在自评基础上，委托中介机构对资金量较大、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一园两中心”(PPP)等16个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按照“谁评价、谁公开”的原则，将评价报告在各部门网站和财政部门网站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5、加强质量考核。组织专家对市直单位绩效自评报告进行了评审，并将评审结果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同时，加强对中介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质量的考核，将考核结果与评价费用、下年度业务量挂钩。对评价质量不高、考核结果较差的中介机构逐步淘汰，确保评价结果真实、客观、公众。

6、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断完善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及时将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建议反馈到各预算部门、单位，限期整改并上报整改情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对在财政重点评价中绩效目标尚未完成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个别单位，在2020年预算安排时削减了部分预算。

2019年益阳市本级“三公经费”决算说明

2019年，益阳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决算数为5058万元，为预算数6007万元的84.2%。其中：

公务接待费2073万元，为预算数2606万元的79.55%，共接待10920批次、84171人次。

因公出国（境）费252万元，为预算数279万元的90.32%。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数41个，56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90万元，为预算数3122万元的87.54%。2019年共购买公务用车48台，公务用车保有量共计758台。

2019年，我市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较预算数明显下降，主要原因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严把预算关，实行源头控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按照精打细算、勤俭节约的原则，坚持过“紧日子”思想，对“三公经费”进行压缩，按照能压就压，能减就减的原则控制一般性支出。

二是严把支出关，实现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国库集中支付平台，规范三公经费的支出核算。

三是注重宣传，提高贯彻落实自觉性，在日常财政监督监管中注重对预算单位的业务辅导和政策宣传，将“三公经费”管理作为各单位的重要工作来抓，明确职责完善制度。